

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健全执法制度、完善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方式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编制。要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依据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聚焦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依法编制清单，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。

坚持合理公正。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遵循过罚相当原则，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行为应当客观、适度、合乎理性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对标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，针对行政执法当中存在的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在影响营商环境的重

点领域，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。

（三）坚持分类监管。根据各类市场主体规模、行业属性、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式执法，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实用。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，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，具有可操作性，让执法人员用得上，让群众看得懂。编制完成的清单应当面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清单编制

（一）编制范围

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责任主体

具有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是“四张清单”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做好本单位“四张清单”的编制和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严格依法编制“四张清单”。

（四）编制原则

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可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：

（1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(2)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:

(3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
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可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:

(1)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:

(2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

(3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
(4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。
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可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:

(1)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
(2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

(3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:

(4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。

4.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纳入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谁编制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，开展“四张清单”编制工作，并在政府（部门）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（办事）大厅公示栏、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。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，要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，结合调查取证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，推动“四张清单”的适用，建立完善“四张清单”的配套工作制度。